

求婚遭拒竟散发情人裸照

岚山一男子侵犯他人隐私被拘留五日

赶大集,两人相遇,一来二去,成了情人。岚山区的李某(男)和黄某(女)的关系本就见不得光,两人打得火热时,李某还拍下了黄某的裸照,没想到,就是这裸照,为日后的情节发展,埋下了伏笔。

本报3月31日讯(记者 徐艳 通讯员 庞尊玺) 本来只是情人,但岚山男子李某想要情人黄某离婚再嫁给他,黄某拒绝后,李某就散播了黄某的裸照。3月26日,李某最终被执行五天的行政拘留处罚。

今年1月24日,岚山区的李某到巨峰镇赶集,碰到了在集市上卖花的黄某。闲聊的时候,李某说自己经常到临沂去,黄某就让李某有机会带着她一起去提货。于是,两人互相留下了联系方式。第二天,李某正好要去临沂,就打电话给黄某,但黄某说没有资金就没去。

又过了几天,李某邀请黄某到岚山玩,两人在一家浴池里发生关系。从此之后,两人一直保持着情人关系。其中有一次,在宾馆里李某还拍下了黄某的裸照。

后来,李某就对黄某产生了感情,就要求黄某离婚嫁给他。3月24日,李某来到黄某家中,结果导致两人的事情败露。为此,黄某恼羞成怒,并找到熟人程某和李某谈判。

程某打电话给李某,要求面谈,但李某说只跟黄某谈,坚决不见程某。在电话中,程某不相信李某手上有黄某的裸照。为让程某相信,李某就向程某的手机发了两张黄某的裸照。

看到这种情况,黄某等人决定将李某约出来。3月26日,黄某打电话给李某。等李某到了见面地点,就被黄某等人控制住,扭送到安东卫派出所。

接到案件后,值班民警迅速展开调查取证工作,并于当日报请分局,依法将侵犯他人隐私的违法嫌疑人李某行政拘留五日。

一起来维权,天天315

主办: 齐鲁晚报 日照市工商局 日照市质监局 日照市消协

移动手机绑定手机卡 两者分离不返话费

本报3月31日讯(记者 司路清 通讯员 郑青 袁敦鹏) 今年2月,消费者刘先生购买的0元购机,购机后发现手机和手机卡为绑定,如果分离则不返话费,通过工商调解,该通讯公司营业厅统一将话费按协议继续返还。

1月份,刘先生在五莲县城一移动营业厅参加了办理预交1299元话费送手机活动,签订了一份客户终端促销协议,其中一条内容为:刘先生花0元购机款,享受优惠政策购买手机一部并保证手机号协议在网期间,且每月不低于108元;通讯公司赠送刘先生1299元的通讯费,并分24个月赠送,每月摊54元。

2月初,刘先生因赠送的手机不方便,就把机卡安装到另外一部手机上使用,2月份底,刘先生发现本月未赠送54元的话费。于是来到通讯营业厅要求赠送每月的54元话费,移动营

业厅以客户终端促销协议的有关内容已告知客户为理由不予办理,无奈之下,刘先生拨打了12315,请工商机关协调处理。

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着手调查处理。工作人员首先对刘先生的客户终端促销协议、话费单据等有关证据进行了核实,并对其做了详实的笔录,并及时与移动公司取得了联系。移动公司认为:工作人员已告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客户也已签字确认,双方应该互相遵守本协议,现客户不使用赠送手机已违反协议在先,公司才停止客户的赠送话费。

工商工作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认为,移动公司与刘先生签订的终端促销协议内的有关条款属格式合同,侵犯了刘先生的合法权益。经过调解,移动公司同意刘先生可不使用手机,只使用卡号,话费按协议继续返还,刘先生非常满意。

电信新苹果手机用10天 触屏就不灵敏了

本报3月31日讯(记者 司路清 通讯员 郑青 袁敦鹏) 今年2月,消费者王先生刚刚购买了10天的手机出现触屏不灵敏,但商家不予退手机款,通过五莲县工商分局调解,商家予以退款。

今年2月8日,王先生在五莲县城解放路一家电信营业厅花了4400元购买了一部苹果手机,2月18日,使用十天后,王先生发现手机触屏反应不灵敏,无法正常使用,便来到该营业厅要求退机。

该电信营业厅工作人员解释称手机虽在三包期限内,但需到厂家指定的售后服务点鉴定后,确定是否维修或退机。

王先生针对此问题专门到日照市区的售后服务部门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为王先生的手机确实存在故

障,日照市区的售后服务部门就留下了手机并开具退货单据,告知王先生到购买手机的营业厅取退货款。

王先生拿着售后退机单据多次要求销售商付退机款,但销售商以退款未到为由拒绝付款。无奈之下王先生来到五莲县工商局12315申诉举报中心寻求帮助。

工商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核实了王先生提供的有效手机发票和售后退货单据,立即联系了该店负责人,该店负责人解释苹果手机虽然售后鉴定可以退机,但公司终端部未办完手机退款手续,款还未到,具体时间也不能确定,需王先生耐心等待。工作人员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条款,该营业厅应及时为消费者办理退款手续。

最终,在工作人员的调解下,王先生拿回了退款。



3月29日,出售假冒电缆的嫌疑人被押解回日照。(东港警方供图)

120余万元电缆 竟然全是假货

东港警方赴河北抓获造假售假嫌犯

本报记者 徐艳

3月29日,东港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的民警将一名涉嫌代理销售假电缆的嫌疑人王某从河北押解回日照。王某用不合格的电缆冒充名牌销售给日照一家公司,案值120余万元,而且,为了售假,他还长期在全国各地设置代理点。

买回“名牌”电缆 竟是不合格产品

2012年9月19日,东港公安分局接到报案,日照某电力公司购买的价值120万元的“远东”牌电缆,在使用中屡次发生问题,而且电缆内的所包含的铜线也要比所要的标准少。

报案人称,他们在合同中标注的购买的电缆内应该包裹着10根铜线,但他们实际收到的货在使用过程中才发现铜线只有6根。

接报后,东港公安分局立即从经侦大队和治安大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民警随即联系质检部门进行检测,最终确定该批电缆为假冒的不合格产品。

经初步调查,专案组民警依法传唤了三名涉案供货商。面对事实证据,三人对倒卖假冒伪劣电缆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奋战八天八夜 民警抓到嫌犯

根据三名供货商的交代,专案组民警顺线追踪,先后找出了位于济南和河北邢台的两个上线售假、制假窝点。

专案组随后先后两次分赴济南、河北邢台开展工作,逐步摸清了犯罪嫌疑人的销赃渠道,初步锁定涉案犯罪嫌疑人王某,并于2012年11月5日依法对其上网追逃。

王某系河北邢台宁晋县某电缆生产厂家代理人,专案组经过与当地警方联合布控,终于3月21日下午获悉王某踪迹,遂立即组队连夜赶赴宁晋县。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抓捕组经过8天8夜的连续奋战,于28日上午10时许,将王某抓获。

“当时,嫌疑人的亲属情绪非常激动,多次上前阻挠,甚至驾车追赶我们的行动车辆。”专案组民警说,归案后,王某供述了销售假冒伪劣电缆的犯罪事实。

据王某交代,作为代理人,他可以从销售额中抽成3%。为了开拓山东市场,他在济南设立了代理点,然后逐个地市做宣传。每到一地,他都到处寻找经销电缆产品的商户,发放宣传广告和联系名片,并许诺给商户15%的利润抽成。

此次涉案的供货商就是这样结识了王某,在巨额的利润刺激下,明知产品不合格仍与其签订了购销合同。

现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